

证券代码：300583

证券简称：赛托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7-137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14:4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30~11:30、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12 月 18 日 15:00~2017 年 12 月 1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米超杰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,559,3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6,666,667 股的 30.524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,517,2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6,666,667 股的 30.484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2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 106,666,667 股的 0.039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8,071,4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081%;反对 3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91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2257%;反对 3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774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米超杰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:马梦怡、孙敏虎

3、结论性意见: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《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9 日